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8年10月11日在公司办公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洪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董事会以逐项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用途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回购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上市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3）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减少注册资本）；

（4）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6) 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1日